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益人社发〔2024〕25号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用人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8号）、《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益人社发〔2024〕24号）和《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如下：

一、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由1395元/月调整为1530元/月，月标准提高135元。

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与之挂钩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及相关政策均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经办业务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